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江苏”）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重科技”）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5月，因中重江苏业务需要，中重科技接受中重江苏委托，作为申请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50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占用中重科技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

重科技关于 2025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2025 年 5 月, 因中重江苏业务需要, 中重科技接受中重江苏委托, 作为申请人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 500 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中重科技	中重江苏	5,000.00	0.00	500.00	4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2. 注册地: 淮安市金湖县金荷路 333 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MA26MY885M
4. 主要办公地点: 淮安市金湖县金荷路 333 号
5. 法定代表人: 马冰冰
6.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伺服控制机构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

及元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 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重江苏总资产 75,857.80 万元，总负债 26,622.43 万元，净资产 49,235.37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6,798.42 万元、净利润 496.6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中重江苏总资产 76,555.16 万元，总负债 26,851.68 万元，净资产 49,703.48 万元。营业收入 3,455.95 万元、净利润 272.95 万元。

被担保方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因中重江苏业务需要，中重科技接受中重江苏委托，作为申请人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 500 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占用中重科技在华夏银行天津

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中重江苏开展业务所需，中重江苏使用中重科技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了中重科技对中重江苏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的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重科技为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重科技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有利于控制担保管理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